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**高二體育班上學期** 重補修實施計畫

-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 108 課綱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：
 累計學分數達 150 學分以上，其中包含一般必修 80 學分以上、專業必修 43 學分以上及選修 22 學分以上。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累計未滿三大過，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- 開課說明：
 - 重修科目以下表課程為主；其它課程需另提出特殊科目開課申請，經協調師資與開課時間後考量辦理。
 - 以開設自學輔導課程為主，每班報名人數約 15 人，自學輔導**每學分開設 3 節課**。
- 費用：
 - 每學期**每學分 240 元**。
 - 報名及繳費時間 **113/6/13(四)09:00~13:00 每節下課及午休**
 地點：活動中心一樓閱覽室報名繳費。
 - 符合以下條件者，方可退費：
 - 下學期成績公告後，該科學年成績達及格者**需於 7/26(五)12:00 前至教務處主動申請退費**。
 - 經教務處認定為突發重大之不可抗力之因素者（如開刀、重大疾病住院等）。
- 上課規定：
 - 上課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**113/6/27(四)17:00 前** 公佈於學校網頁及教務處公佈欄。
 - 依上、下學期修習之課程開課，每學期課程最後一節課實施測驗評量。
 - 學生原則上選擇該學年不及格科目的學期課程參加，若有特殊情形而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 - 學生上課**缺課時數(含事、病、公假及曠課)達該科目重修教學時數 1/3(含)以上者，不予成績考查，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且不得要求退還退費**。
 - 教室常規及教學要求，比照平時上課辦理；**學生一律穿著校服上課**。
 - 重修學分期間若遇颱風等因素而停課時，請密切注意學校網站公告補課時間及地點。
- 學分取得：
 重修成績最高以及格分數計(特殊生依該身分別之及格標準計)。若仍不及格，則於原學期成績、補考成績及重修成績中擇優登錄。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**高二體育班上學期** 重修暨自學輔導報名表

班級	S211	座號	學號				姓名			電話
申請重修科目暨學分數	二上	校定必修	國文	英文	數學 B	歷史	地理	公民與社會	物理	化學反應平衡一
	學分	必修	必修	必修	必修	必修	必修	必修	必修	選修
	勾選	2	4	4	4	2	2	2	1	1

合計：_____科 _____學分 學分費共計 _____元

1.家長簽章	2.教務處初審	3.出納組繳費	4.教務處複審